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结论意见	1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01113

致：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贝斯特”）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贝斯特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1、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

发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0年10月16日，贝斯特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贝斯特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贝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2014年2月28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048175）。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016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2号），核准贝斯特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000万股。

2017年1月9日，深交所核发《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9号），同意贝斯特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贝斯特”，证券代码为“300580”。

2017年1月11日，贝斯特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三）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鸿桥路 801-2702（经营场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西路 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240505438W
法定代表人	曹余华
成立时间	1997 年 0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组合工艺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备、机床附件、工具夹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飞机机舱设施零部件、风动与电动工具、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7 年 04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三会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1号），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贝斯特精

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苏公 W[2020]B117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646,443.40 元，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2.3 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近三年三会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0]E1113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公证天业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8]A599 号、苏公 W[2019]A410 号、苏公 W[2020]A151 号）的合称，下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5,541.16 万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7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及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如下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三会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W[2020]E1113号）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5,541.16 万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78%、18.38%和 18.02%，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10.30 万元、13,771.76 万元和 17,629.97 万元，现金流量正常。以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查阅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的证明材料、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系统，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

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6）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0]E1113 号），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证天业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7）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528.15 万元和 15,374.69 万元，公司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8）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委托理财明细及相关产品说明书、旭电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9）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

①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7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及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项目内容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10）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询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和网络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⑤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⑥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杨明星

经办律师: 
刘桢一

2020年11月16日